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691号

关于对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正新材”），
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3号。法定代表人：赵
军屹。

赵军屹，女，1963年出生，时任安正新材董事长。

韩长武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时任安正新材信息披露事务负
责人。

经查明，安正新材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安正新材于2016年10月31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，2017年
1月26日领取挂牌同意函，2017年2月22日完成挂牌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河北支行签

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300,000,000.00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天津塑力线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。

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安正新材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等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34条的规定。

对安正新材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赵军屹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长武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军屹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长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你司（你方）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

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，天津证监局。

分送：法律事务部，挂牌业务部，公司业务部，机构业务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严啸

共印4份